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度 贷款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情况概述

2018 年 4 月 17 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度贷款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计划向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总计为 49.60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银行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 and 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贷款情况见附表，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附表内的银行。上述拟申请的 49.60 亿元授信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项目贷款、票据、保函等，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及工程建设资金等。

以下贷款可能存在接受担保的情况，包括如下担保方：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提供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二、 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等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因授信、授信项下的贷款等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就授信、贷款相关事宜的谈判；

2、具体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贷款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贷款协议；

3、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做出有效决议之前。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且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及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同意本次授信贷款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二〇一八年长久物流各银行授信、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	单位	授信额度	授信品种
1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	招商银行崇文门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综合授信
3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4	民生银行北京西大望路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综合授信
5	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6	中信银行交大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综合授信
7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基本授信
8	浙商银行北京中心商务区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综合授信
9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综合授信
1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综合授信
1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综合授信
12	中信银行柳州分行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3	郑州银行长椿路支行	天津长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	再保理
14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天津长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	再保理
	合计		496,000.00	